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94年12月8日所務會議訂定

95年4月13日94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5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5月26日教務處備查施行

103年10月2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27日教務處備查施行

-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；四年級學生，得於該學年上學期，註冊後四週內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，以書面審查進行，繳交資料如下：
- (一)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)各1份。
 - (二) 讀書計畫書1份(含自傳、動機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)。
- 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甄試招生名額，擇優錄取。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修讀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修業之規定，方取得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